**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陆河 市监 处字 〔 2020 〕 B46 号

当事人： 水唇镇墩塘村委会卫生所（余庆仁）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水唇镇墩塘村委会卫生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

住所（住址）： 陆河县水唇镇东门村75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余庆仁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

联系电话： \* 其他联系方式: /

联系地址： 水唇镇墩塘村委下塘村

2020年11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在日常检查中，发现你卫生所的仓库内摆放有“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 带针”（生产厂家：中国双鸽集团 聚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批号：190705）100支，你现场无法提供上述物品的的购进票据和进货查验记录。

经查，你卫生所于2020年2月28日购进了上述医疗器械100支用于卫生所使用。至调查终结，你不能提供上述上述医疗器械的进货查验记录。在调查取证过程中你承认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事实。

你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本局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警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检查笔录；2.对负责人余庆仁的询问调查笔录；3.水唇镇墩塘村委会卫生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负责人余庆仁身份证复印件。

我局已于2020年11月12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要求。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陆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0年11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